

郑州大学药学院接受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 学习考核录取办法

按照《郑州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学习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务〔2020〕1号）的基本要求和郑州大学《关于2020年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药学院专业实际情况，现制定2020年接受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学习考核录取办法。

第一条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：以学生为本，以培养有理想、有本领、有担当的药学人才为指导，严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开展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学习相关工作。

第二条 接受普通本科学子专业转入，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2019级学生第一学期专业（类）（平均绩点）排名在以下范围内，且未有不及格课程记录者，可申请一般情形转专业：主校区前15%；其他校区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2019级学生确因兴趣和专长，且符合郑州大学转专业学习相关要求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和支撑材料，可申请因兴趣和专长申请转专业。化学、生物、医学专业学生优先。

第三条拟接受人数：2019级药学（类）专业拟接收校内调剂20名。

第四条 考核方式：考核为“笔试”结合“面试”的方式进行，“笔试”为英语测试，择优录取。

第五条 报名和流程参考《郑州大学关于2020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。

郑州大学药学院

2020年1月15日